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及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湖北民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衡量、分类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

（二）成立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负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三）成立综合素质考核小组，负责综合素质考核工作。

三、工作监管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察小组，负责监督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

(二) 认真对待复试和录取的环节，强化“一岗多控、多岗监督”的工作机制。

(三)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督察组进入现场巡视。

四、复试组织

(一)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研究方向	拟招生人数
0304 民族学	全日制	01 民族学	10
		0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5
		03 中国少数民族史	8
		04 民族社会学	5

说明：此处为拟招生计划数，最后招生计划数以学校下达为准。

(二) 复试比例

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与参加复试的考生总人数之比为 1:3，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调剂时视生源情况可适当调整。

(三) 复试分数线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达到教育部规定的《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 B 类考生分数线。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提交申请、通过报考点及我校的审核，且达到“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分数线。

（四）复试方式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采用考生到校现场复试方式，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进行复试。按照民族学专业统一组织复试。

（五）复试内容及形式

1. 复试主要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诚信品质等方面的情况。
- ②在学习期间的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等方面情况。
-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专业素质和能力

- ①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②专业外语能力。
-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复试形式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心理健康、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2) 专业知识笔试：专业课笔试科目根据我校 2024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

(3) 英语水平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口语会话、听力、翻译，采用口试方式进行，总分 100 分。

(4)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对考生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知识、考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测试，采取随机抽题与导师提问相结合等形式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5) 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 2 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我校 2024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加试科目。每门课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及格，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六) 复试时间及安排

一志愿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3月28日14:30—17:30	缴纳复试费(100元)	扫码缴费
	资格审查	修远楼5B1202
3月29日8:00—11:30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修远楼(5B1205室)
3月29日8:30—12:30	综合素质面试	修远楼(5B1212室)
3月29日9:00—13:00	英语面试	修远楼(5B1202室)
3月29日14:30—17:00	专业课笔试考试 (时间150分钟)	修远楼(5B106室)
3月30日8:30—11:30	同等学力加试	修远楼(5B1205室)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根据调剂情况适时安排，并将及时发布到学院网站。复试程序与一志愿考生相同。

复试过程中，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准考证)。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携带所有通讯设备，否则视为作弊，取消复试资格。

(七)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按规定时间到修远楼5B1202室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

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

4. 以定向（包括“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参加复试的在的（考生），应届生需提供三方协议或网签证明。提供考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的《定向培养协议书》原件一式三份，样表从我校研究生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5. 考生还需提供填写盖章的《2024年思想政治审核表》，该表应从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八）复试费

复试费 100 元/人/次，复试报到时按我校财务处要求扫码交费。

（九）加分政策

网上报名时申请“加分”并审核通过的考生，应在 3 月 28 日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核查后公示。其中包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分)。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及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五、复试要求

(一) 学院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 依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 入学后3个月内，研招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成绩计算

(一)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总成绩=英语水平测试成绩×20%+专业课笔试成绩×4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40%。复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二) 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三) 考生复试成绩将在考试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页 <https://www.hbmzu.edu.cn/mzyjy/> 公布。

七、拟录取原则

(一)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首先从复试合格的本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中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再从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中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录满为止。

(二) 学院按照专业研究方向公布招生计划，按照民族学专业（一级学科）组织复试，按照初试复试折算的总成绩排序，成绩合格者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一志愿报考我院考生复试成绩合格后拟录取方向原则上为报名时选择的方向，调剂考生相关内容见调剂公告。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核或体检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
4. 复试过程中任一环节(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课笔试、英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面试等)不合格者(专业课笔试、英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面试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5.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八、调剂（具体调剂相关规程见调剂公告）

（一）调剂条件

1. 符合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调剂原则

1. 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2.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

3. 民族学专业不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型学科专业。

（三）调剂流程

1. 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在学院网页发布调剂公告，包括调剂名额、接受考生调剂的时间、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初试科目及初试成绩要求、调剂复试组织安排等。

2.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下称调剂系统）发布调剂名额和调剂要求等。

3. 我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视调剂生源情况确定。填报我校调剂志愿 24 小时后会自动解锁，如未收到我校复试通知，考生可填报其他志愿。如需提前解锁志愿，请手写书面申请，提交纸质文档或扫描件给

学院。

4. 学院查看调剂考生信息，下载学籍学历审核数据，根据考生基本条件及调剂原则，逐一审核，并通过调剂系统通知已审核合格调剂考生参加复试，考生需在调剂系统中确认。

5. 复试结束后，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调剂系统将审核通过的拟录取考生置待录取标志，考生需在调剂系统中确认。系统录取专业需与公示专业一致。

九、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主要包括：内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血常规、心电图、肝肾功能、胸透（或肺部 CT）等项目。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完整的体检报告制作成 1 份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如因提交的体检报告不完整、信息不清晰、报告内容造假等情况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考生自负。（电子邮箱：48236746@qq.com）

十、信访咨询渠道

1. 实行信息全公开制度。学校研招办和学院将在复试录取全过程中根据程序公布各环节信息。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到复试现场巡视，对考场进行现场监察。

3. 实行复议制度。有异议的考生需向学院督察组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督察小组及时展开调查，做出合理合规处置，并及时回复考生。督察组应维护考生、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平稳有序。若考生对学院回复仍有异议，可由学院上报研究生处复核。复议咨询电话：赵慧翔：18672064299、曹召胜：18107187790。

4. 与本次参加复试的考生有亲属关系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5. 我校纪委（监察处）办公电话：0718-8439567，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18-8437422。

6. 其他相关事务的咨询。

赵慧翔：18672064299

胡兆义：13217283481

申 莉：18671576665。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4年3月26日